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长武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长武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内容详见设备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496700.00）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零壹拾元整/¥149010.00）

1-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后3个月，组织专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34769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长武县人民医院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两年（如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3-2、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3-3、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3-4、培训人员：免费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内修复，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

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

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采购中心备案 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长武县人民医院 。

4、生效时间： 2026年 11月 9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盛路鼎诚馥桂园一期1号楼5单元5020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73008012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帐号:6105 0174 3600 0000 14[illegible]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Z2026-ZB044

中标通知书

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6年11月02日（开标日期）所递交的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及采购人定标复函，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496700.00 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2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中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　购　人：长武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